

校務發展會議實施

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校務會議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基於本校辦學理念，配合國家社會與社區發展及充分運用學校資源，致力整體校務發展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章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設置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針對校務方針、中長程發展及校務評鑑等提供諮詢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由校長就本校講師或校外學者專家聘任。校外學者專家人數以至少二人為原則，並得視需求增聘之。
- 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由校長重新聘任，如有委員中途出缺，繼任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學者專家得支領出席費。
- 第四條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。本會業務視實際需要，由教務人員辦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委員必須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就討論事項通知各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